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禹安〔2024〕16号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和《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条 市安委会设主任2名、副主任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由市领导兼任的,由负责日常工作的领导同志任成员)。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条 担任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市领导同志人选调整,

或组织架构、主要任务、运行机制变更，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安委会印发通知；其他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委会按程序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安委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加强督查检查；

（二）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跨区域（乡镇（街道），含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同）、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拟定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审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六）按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

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协调落实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予以明确；

（七）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等工作，组织实施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督促整改、重点管理等；

（八）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依法组织评估；

（九）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十）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

（十二）指导推动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按规定表彰、表扬、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细化内部股室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

（一）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

责有关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依法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危化、道路交通、铁路、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民爆、电力、农业机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旅游、民政服务机构、水利、体育、粮食、气象等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落实“领导+专家”工作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强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执法案例公布。

（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四）市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央属省属驻禹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市安委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一）市安委会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和参加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以及安委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紧密相关的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列席。会议议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

（二）市安委会专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批。会议议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批。

（三）市安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七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科级干部担任。

第八条 考核巡查制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年度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考核、巡查工作可以合并开

展。

第九条 约谈制度。对存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国家或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的等 6 种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央属省属驻禹企业，对其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实施安全生产约谈。

第十条 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国家或省、市督办整改安全生产事项的；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除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复工复产验收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其它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整改的等 4 种情形之一的实行挂牌督办。相关乡镇（街道）和依法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督办事项。

第十一条 警示通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或者死亡人数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除外）；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不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等 5 种情形之一的，对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单位进行警示提醒，通报有关情况，督促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制度。向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问题隐患突出的乡镇（街道）发出督促整改函；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重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向相关部门发出建议函、提出工作建议，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十三条 专项整治制度。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组织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并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制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工作，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和举报奖励。

第十五条 正向激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全市通报表彰、表扬等正向激励。

四、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市安委会文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市安委会主

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每半年至少报告一次，印发的安全生产重要文件，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性质

第一条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是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市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许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加强督促检查；

（二）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展会商研判，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市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四）承办市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重要活动等工作；

（五）推动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和央属省属驻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研究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向市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

（六）加强对“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的监督指导，监督指导市消安办、行业部门等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专家组对各地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抽查暗访，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各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落实重大活动定期进行评价通报；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动安全生产举措落地见效；

（七）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研究；

（八）研究拟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方案，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巡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结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九）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工作，组建专家团队，支撑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指导服务；

（十）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抓好落实；

- (十一) 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十二)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 (十三) 研究提出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 并跟踪督促落实;
- (十四)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和奖励;
- (十五) 综合汇总、通报、报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组织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 (十六)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工作;
- (十七) 负责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 (十八) 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相关制度机制具体工作程序;
- (十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工作制度

第三条 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召开市安委会联络员会议、市安委会办公室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批。

第四条 联络员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 全体联络员参加。主要内容: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

安委会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拟提交市安委会审议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重要事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第五条 专题工作研究机制。根据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课题，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家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的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某一领域或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究安全生产相关重要事项、重大课题并提出工作措施建议，研究提出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建议。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召集。

第六条 督查督办制度。对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和议定事项，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将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安委会报告。

第七条 会商研判制度。市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时段、突出风险开展联合会商，研究提出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按照有关制度安排，具体实施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安全生产巡查、重点管理等工作措施。组织开展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和明

查暗访等工作，督促落实举报和奖励工作，推进和实施表彰、表扬、奖励等安全生产正向激励。

第九条 经报市安委会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相关工作制度机制。

四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文件起草后，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十一条 及时掌握调度、综合分析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每季度向市安委会领导同志报一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